

#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 320 号宏正大楼

2022 年 10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二、	基本信息 .....	5
三、	发行计划 .....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 .....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24
八、	有关声明 .....	26
九、	备查文件 .....	28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宏正设计	指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	指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宏正设计
证券代码	83857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 专业化设计服务（M7491）
主营业务	各类民用及工业建筑的建筑设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4,888,000.00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文辉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 320 号
联系方式	0573-82571003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49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27
拟募集金额（元）	2,092,3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28,164,366.07	566,894,628.74	358,668,852.9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5,977,605.59	128,794,313.89	115,559,897.40
预付账款（元）	-	-	-
存货（元）	1,560,338.52	-	2,245,039.82
负债总计（元）	276,385,348.92	289,906,848.99	176,513,422.81
其中：应付账款（元）	218,584,915.90	152,597,500.86	104,544,8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0,378,682.36	275,102,541.10	180,155,01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2.62	1.72
资产负债率	64.55%	51.14%	49.21%
流动比率	1.38	1.87	1.91
速动比率	1.38	1.87	1.8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60,831,541.82	291,841,467.91	77,193,595.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30,295,543.96	105,171,858.74	9,940,472.59

利润（元）			
毛利率	14.01%	32.90%	31.92%
每股收益（元/股）	0.30	1.0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92%	48.69%	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83%	21.45%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612,880.71	89,198,266.95	-46,200,92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85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7	2.11	0.57
存货周转率	443.95	251.00	46.81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2,816.44万元、56,689.46万元、35,866.89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7,638.53万元、28,990.68万元和17,651.34万元。2022年6月末资产总额相比2021年末资产总额减少36.73%，2021年末资产总额相比2020年末资产总额增加32.40%。2022年6月末负债相比2021年末负债减少39.11%，2021年末负债相比2020年末增加4.89%。主要原因系2022年公司以净额法核算联合体的工程施工部分所致，2022年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呈现同比例下降。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15,037.87万元、27,510.25万元和18,015.50万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加且处置投资性房地产产生资产处置收益，2022年公司发放现金股利10,488.80万元。

####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597.76万元、

12,879.43 万元和 11,555.99 万元。2022 年 6 月应收账款净额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10.28%，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202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相比 2020 年增加 2.24%。2021 年末相比于 2020 年无重大变化。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7、2.11 和 0.57。2022 年 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1 年末降低，主要原因系截至 2022 年 6 月项目进度未结算完毕。

### 3、存货和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156.03 万元、0 万元和 224.5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95、251.00 和 46.81。存货主要是工程项目未结转的合同成本。2021 年存货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所有存货已按项目进度结转成本所致。2022 年 1-6 月存货上升、周转率下降原因系截至 2022 年 6 月工程项目结算进度放缓所致。

###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5%、51.14%和 49.21%，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企业经营能力，减少负债带来的资金成本。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 1.38、1.87 和 1.9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87 和 1.8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资产处置引起流动资产增加，2022 年无重大变动。

### 5、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分析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6,083.15 万元、29,184.15 万元和 7,719.3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 47.96%，主要系公司 EPC 业务大力开展联合体形式，该类业务的工程施工部分以净额法核算所致。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029.55 万元、10,517.19 万元和 994.0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4.01%、32.90%和 31.92%。2021 年净利润与毛利率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设计服务能力，合同签订和项目结算完成情况较好，节源开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项目成本，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



## 6、每股收益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30元、1.02元和0.09元，2020年、2021年每股收益变动主要系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2021年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变动所致。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92%、48.69%和3.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83%、21.45%和2.72%。2020年、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原因系在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所致。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1.29万元、8,919.83万元和-4,620.09万元。2021年相比2020年增加157.70%，主要原因系增加系营业活动引起资金增加所致。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人员扩充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票；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发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32名。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徐奇立	是	是	3.9330%	是	董事	否	—	是	公司股东、董事
2	胡瑜	否	是	9.2679%	是	董事	否	—	是	公司股东、董事
3	戴锋	否	否	0.0810%	是	董事	是	—	是	公司股东、董事
4	姜学庆	否	否	0.0591%	是	董事	是	—	是	公司股东、董事
5	徐伟	否	是	3.2540%	否	—	否	—	否	—
6	陈超	否	否	2.0047%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7	王宏	否	否	2.9113%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8	陈彩琴	否	否	0.6115%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9	王李萍	否	否	0.0210%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10	屠海滨	否	否	0.0486%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11	顾妍微	否	否	0.0153%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12	朱斌	否	否	0.0181%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13	李文楠	否	否	0.0153%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14	刘勇	否	否	0.0211%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15	沈林峰	否	否	0.0153%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16	潘笑农	否	否	1.5531%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17	王宜汉	否	否	0.0524%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18	顾晓春	否	否	0.0524%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19	覃文	否	否	0.0524%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20	李丹	否	否	0.0305%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21	李飞	否	否	0.0372%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22	戴婷	否	否	0.0210%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23	杨筠霞	否	否	0.0181%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24	王丽	否	否	0.0219%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25	胡敏焕	否	否	0.0219%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26	何光超	否	否	0.0029%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27	顾文丽	否	否	0.0029%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28	戴瑶	否	否	0.0000%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29	徐雨霞	否	否	0.0000%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30	龙桂先	否	否	0.0000%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31	牟晓卓	否	否	0.0000%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32	林幸佳	否	否	0.0000%	否	—	是	核心员工	否	—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32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以及核心员工。

(1)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徐奇立为一致行动人之一,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对象胡瑜、徐奇立、戴锋、姜学庆为公司董事。以上4名发行对象除了自身所担任的董事职务以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徐伟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其余27名发行对象中,陈超、王宏、陈彩琴、王李萍等共计20人为公司股东兼核心员工,徐雨霞、牟晓卓、林幸佳、戴瑶、龙桂先、王宏(股东)、覃文(股东)7人为公司新认定核心员工。该等核心员工均具备中高级职称,除徐雨霞外,其余都超过10年工龄,在各自岗位上对公司业务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以上新认定核心员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核心员工名单在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1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正式确定核心员工名单。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徐奇立	020221339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胡瑜	012942086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戴锋	0139810501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	姜学庆	016308288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5	徐伟	0129497570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陈超	020899767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7	王宏	0209042488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8	陈彩琴	003442170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9	王李萍	0306876461	受限投	否	-	否	否	否

			资者					
10	屠海滨	027729954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1	顾妍微	030655436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2	朱斌	016135038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3	李文楠	030154765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4	刘勇	014092424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5	沈林峰	030764428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6	潘笑农	020901897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7	王宜汉	0277314070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8	顾晓春	0133838663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9	覃文	0277294280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0	李丹	011172165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1	李飞	016040099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2	戴婷	0277300770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3	杨筠霞	027745964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4	王丽	027742595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5	胡敏焕	027747916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6	何光超	0229920798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7	顾文丽	0302762782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8	戴瑶	030243122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9	徐雨霞	034785280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0	龙桂先	034786681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1	牟晓卓	023701700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2	林幸佳	034793515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2人，包括公司董事、前十大股东、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27元/股。

##### 1、价格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10Z0277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2]310Z0045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10Z01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2元。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

######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 前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前次股票发行于2021年4月完成。

#### (4) 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4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第一次：经2016年9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股，派2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9月22日。

第二次：经2018年5月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1日。

第三次：经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1日。

第四次：经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04,8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4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自身成长性、经营现状和战略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就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对涉及关联事项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0月29日经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的资金是为促进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

(2)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的约定。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公司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价格公允，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92,3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徐奇立	20,000	85,400
2	胡瑜	3,000	12,810
3	戴锋	100,000	427,000
4	姜学庆	80,000	341,600
5	徐伟	3,000	12,810
6	陈超	3,000	12,810
7	王宏	3,000	12,810
8	陈彩琴	3,000	12,810
9	王李萍	3,000	12,810
10	屠海滨	3,000	12,810
11	顾妍微	3,000	12,810
12	朱斌	3,000	12,810
13	李文楠	3,000	12,810
14	刘勇	3,000	12,810
15	沈林峰	3,000	12,810
16	潘笑农	20,000	85,400
17	王宜汉	10,000	42,700
18	顾晓春	10,000	42,700
19	覃文	10,000	42,700
20	李丹	10,000	42,700
21	李飞	10,000	42,700
22	戴婷	23,000	98,210
23	杨筠霞	20,000	85,400
24	王丽	3,000	12,810
25	胡敏焕	3,000	12,810
26	何光超	36,000	153,720
27	顾文丽	16,000	68,320
28	戴瑶	16,000	68,320
29	徐雨霞	16,000	68,320
30	龙桂先	19,000	81,130
31	牟晓卓	19,000	81,130
32	林幸佳	13,000	55,510
总计	-	490,000	2,092,300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0,000股（含49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92,300元（含2,092,300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 (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 (股)
		-	-	-	-
合计	-	-	-	-	-

####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胡瑜	3,000	2,250	2,250	0
2	徐奇立	20,000	15,000	15,000	0
3	戴锋	100,000	75,000	75,000	0
4	姜学庆	80,000	60,000	60,000	0
合计	-	203,000	152,250	152,250	0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胡瑜、徐奇立、戴锋、姜学庆为公司董事，其认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法定限售，具体限售情况如上表。

####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21-04-29	19,552,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552,000	0	-	-	-	-	-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24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该次发行股份488.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元，募集资金总额1955.2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明细用途为支付公司职工薪酬。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92,3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092,3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92,3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2,092,300
合计	-	2,092,300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职工数量不断增加，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员工工资的正常发放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职工数量不断增加，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员工工资的正常发放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稳步扩大人才队伍和生产经营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以及2022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无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在册股东人数为113人，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 (十五) 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十六) 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人才规模扩张需求，增强资金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不适用。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控股股东。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单德贵、徐文辉、沈陆巍、徐奇立、陈立新、倪剑敏以及洪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21.32%、14.33%、4.65%、3.93%、3.93%、2.93%、0.65%，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超过 50%。

本次定向发行后，单德贵、徐文辉、沈陆巍、徐奇立、陈立新、倪剑敏以及洪峰仍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51.53%，仍超过 50%，仍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单德贵	22,364,945	21.3227%	0	22,364,945	21.2235%
实际控制人	徐文辉	15,035,060	14.3344%	0	15,035,060	14.2677%
实际控制人	徐奇立	4,125,230	3.9330%	20,000	4,145,230	3.9337%
实际控制人	陈立新	4,125,235	3.9330%	0	4,125,235	3.9147%
实际控制人	沈陆巍	4,876,535	4.6493%	0	4,876,535	4.6277%
实际控制人	倪剑敏	3,076,560	2.9332%	0	3,076,560	2.9195%
实际控制人	洪峰	681,370	0.6496%	0	681,370	0.6466%

-

本次发行前，单德贵、徐文辉、徐奇立、陈立新、沈陆巍、倪剑敏、洪峰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51.76%，本次发行后，单德贵、徐文辉、徐奇立、陈立新、沈陆巍、倪剑敏、洪峰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51.53%。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

上述不确定性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新认定的核心员工系公司正式员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称	专业	学历	工龄（年）
徐雨霞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研究生	9
牟晓卓	高级工程师	结构	本科	11
龙桂先	高级工程师	暖通	本科	13
戴瑶	工程师	结构	本科	13
林幸佳	工程师	建筑	本科	10
王宏	高级工程师	结构	本科	26
覃文	高级工程师	建筑	本科	18

以上 7 名新认定的核心员工均已取得中高级职称，除徐雨霞外其余人员工龄都在 10 年以上，具有相当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

以上人员从事的专业均为公司主导专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紧密，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将上述 7 名员工认定为核心员工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认购方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

支付方式：认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完成后或有关先决事项被认购人共同豁免后，在发行人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为保护认购人的权益，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除非经有权一方豁免，认购人只有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才按本协议的约定缴纳认购价款（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之日为付款日）：

(1) 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付款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2) 根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签署的任何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或取得的同意（若有）均已发出或取得，且不会因为本次发行的完成而中断或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经营、业务或交易；

(3)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适用法律，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除已经披露给认购人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付款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认购人的投资决策机构应已批准本次发行和交易文件，且该等批准在付款日完全有效；

(6) 发行人没有发生任何超出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无自愿限售。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或备案时，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认购人。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

(a)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b) 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若认购人迟延 10 日仍不能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认购人支付认购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 (2)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不能在一方协商解决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8. 风险揭示条款

(1) 公司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

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认购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宇倩、陈芳、张春荣
联系电话	0571-85172737
传真	0571-85172737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单德贵\_\_\_\_\_徐文辉\_\_\_\_\_胡瑜\_\_\_\_\_

徐奇立\_\_\_\_\_陈立新\_\_\_\_\_戴锋\_\_\_\_\_

姜学庆\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沈陆巍\_\_\_\_\_马俊\_\_\_\_\_周正伟\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文辉\_\_\_\_\_黄定\_\_\_\_\_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14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单德贵\_\_\_\_\_徐文辉\_\_\_\_\_徐奇立\_\_\_\_\_

陈立新\_\_\_\_\_沈陆巍\_\_\_\_\_倪剑敏\_\_\_\_\_

洪峰\_\_\_\_\_

盖章：

2022年10月14日

### (三)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顾宇倩 \_\_\_\_\_ 陈芳 \_\_\_\_\_ 张春荣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_\_\_\_\_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14日

## 九、备查文件

- 1、《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